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30284249A號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禁止時間自113年2月23日0時起至113年3月10日24時止。

依據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及避免燈組遭撞擊損壞，新增公告距地表不逾200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 禁止區域

22°55'25"N 120°17'11"E

22°55'24"N 120°17'03"E

22°55'22"N 120°16'57"E

22°55'05"N 120°16'52"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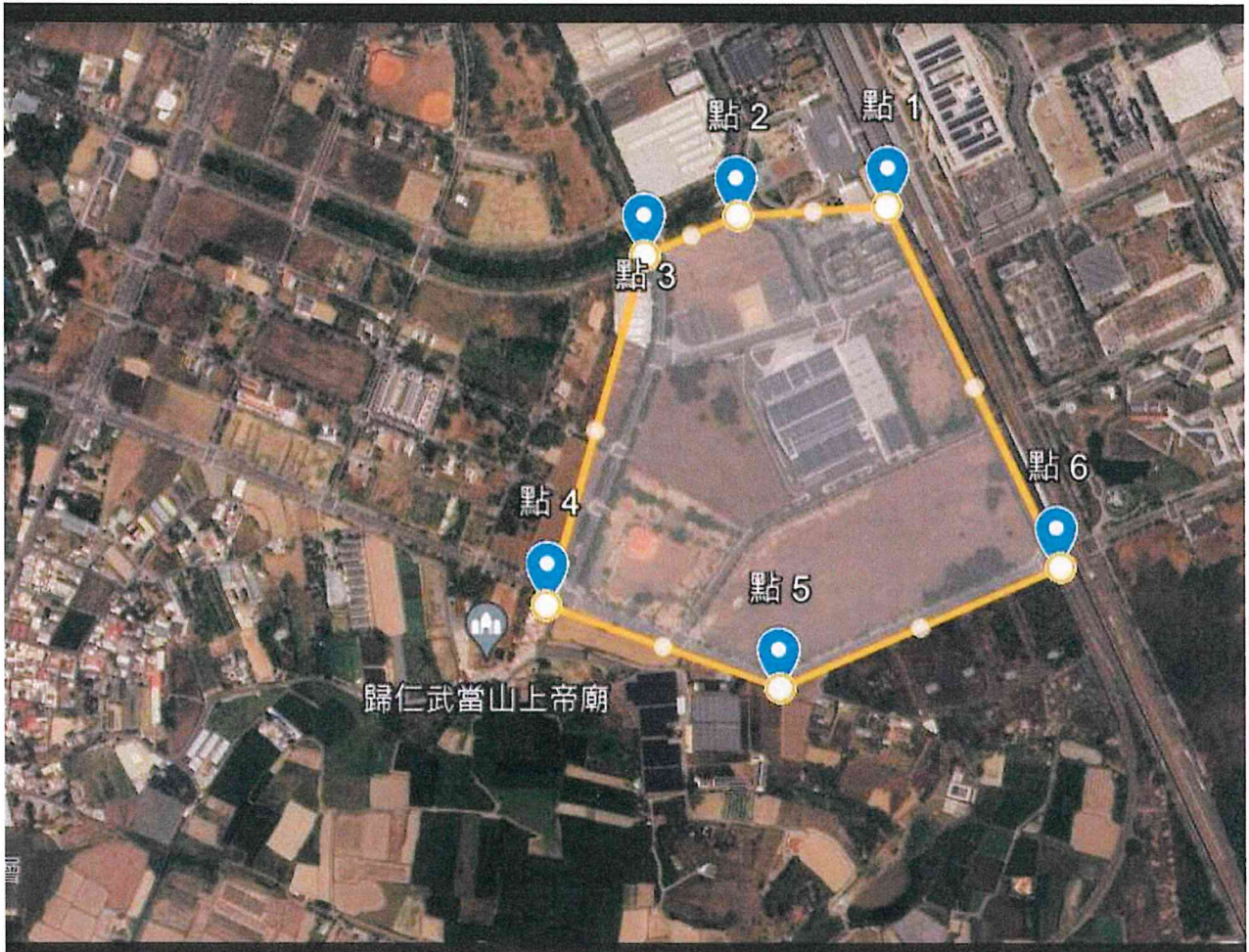
22°55'01"N 120°17'05"E

22°55'07"N 120°17'20"E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

二、 禁止時間

自 113 年 2 月 23 日 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24 時
止



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
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	半徑	所在地(應公告之 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機關)	管理及會商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1	2024台灣 燈會在臺 南	多邊形	22°55'25"N 120°17'11"E 22°55'24"N 120°17'03"E 22°55'22"N 120°16'57"E 22°55'05"N 120°16'52"E 22°55'01"N 120°17'05"E 22°55'07"N 120°17'20"E	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承辦窗口：觀光行銷科 電話：06-6575185	禁止	1.因應本市辦理「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」於113年2月23日至113年3月10日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避免燈組撞擊損壞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113年2月23日0時起至113年3月10日24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為之。	113/2/23	113/3/10